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04號

原告 劉錦隆

被告 王翊（即周文川之承受訴訟人）

周威辰（即周文川之承受訴訟人）

周威杞（即周文川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原告對被告周文川等人請求塗銷地上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王翊、周威辰、周威杞為被告周文川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上開條文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對被告周文川等人起訴請求塗銷地上權，惟周文川於訴訟繫屬後之民國113年5月16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其配偶王翊及兒子周威辰、周威杞，且渠等均未拋棄繼承，有家事事件（繼承事件）公告查詢結果、拋棄繼承查詢資料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二第445、449頁；限閱卷）。周文川既已死亡，依前揭規定，即應由其繼承人王翊、周威辰、周威杞聲明承受訴訟，惟渠等迄未為承

01 受訴訟之聲明，原告亦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為使本件訴訟程序
02 順利進行，應由本院依職權命王翊、周威辰、周威杞為周文
03 川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04 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06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珮如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11 書記官 黃俊霖